

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
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受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八届董事会召集，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- 2、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8 号），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投票方式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人等。
- 3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6 号、临 2022-047 号）；公司亦对股东会议材料进行了公告。
- 4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2022 年 7 月 8 日 15 时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 8#301 会议室如期举行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

由公司董事长陈笠宝主持。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，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7 月 7 日 15:00 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15:00 时

本所认为，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、通知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1、根据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7620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94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7620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94%。

(2) 经公司核查确认，无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。

2、出席、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本所认为，出席、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均由委派的律师、监事进行清点，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3、会议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合法获得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



主任律师：李德钧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ejun in black ink.

见证律师：李德钧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ejun in black ink.

刘景忠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ngzhong in black ink.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